員榮醫療體系 藥品報價單

項次 院內碼	健保 代碼	藥品 名稱	規格/ 包裝	每批最低 訂購量	廠牌/ 產地	計價 單位	原健保價	原售價	新 健保價	新售價		自費建議價 或使用醫院
										新價	同意等差	

一、本合約有效期限壹年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至中華民國 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二、以上所訂單價，在合約內不得以任何理由，如物價波動、匯率等漲價。但價格下跌（含保險給付降價）時，應隨時通知甲方減價，並補足庫存差額，否則甲方得終止該項藥品之合約。

三、在合約期間內賣方應按預定交期交貨，不得中途缺貨，否則每逾一日，按貨款總金額扣罰百分之二，並且買方在他處臨時採購之差額，亦由賣方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健保給付相關事宜有所變動時，乙方應於健保局公告時，即時主動來函告知，否則因之所致損失概由乙方負責。

五、請務必填上藥品庫存碼、統一編號及蓋大小章。

訂貨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：　　電話:　　分機:　　傳真:　　訂貨 E-Mail:

議價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

業務主管:

議價代表姓名及手機號碼:　　公司大小章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